

证券代码：838523

证券简称：ST 派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石小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已履行必要程序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等进行了回顾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及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，财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议程序已经完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年度审计，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

了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2699 号，根据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2699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

012699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威、蔡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《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